

古籍保护参考

2015年第7期（总第7期）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佛教古籍保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西藏著名寺庙古籍保护全面展开

西藏自治区藏文古籍修复中心近日在拉萨正式挂牌成立，首届藏文古籍修复培训班开班，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在布达拉宫、哲蚌寺、罗布林卡、萨迦寺等藏文古籍收藏量大的著名寺庙全面开展，这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深入宗教系统，广泛开展佛教古籍保护工作的重大进展。

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具体指导与支持下，西藏古籍保护中心多方协调努力，与各寺庙寺管会不断沟通，攻坚克难，促进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宗教寺庙：克服高海拔等恶劣自然条件，在全面完成阿里、那曲等地区古籍普查基础上，正式启动布达拉宫、哲蚌寺、罗布林卡、萨迦寺等著名大寺的专项普查工作。宗教系统积极参与名录申报，西藏共有 13 家单

位的 158 部古籍入选珍贵古籍名录,其中 7 家寺庙参与申报,占总数的 53.8%,布达拉宫、罗布林卡等 4 家单位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色拉寺与大昭寺联合开展古籍数字化、整理出版等再生性保护,成立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色昭办公室,完成 4 万部古籍数字化,整理出版了大藏经等 480 种珍贵藏文文献。布达拉宫在多年进行古籍整理的基础上,与色拉寺等寺庙进行所缺大藏经的相互补藏,同时开展对蓝靛纸羊脑笺技艺、传统写经等古籍保护传统方法的研究与传承。对寺庙喇嘛广泛开展古籍保护培训,将培训成果与职业技术资格相挂钩,此次藏文古籍修复培训班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相关专业技术结业证书。以培训带动实际工作的形式开展古籍普查、修复,此次培训班由专家带领学员对白嘎寺最新发现的 13 麻袋破损古籍进行修复,完成 1000 余叶破损古籍修复工作。开展偏远地区寺庙古籍整理与抢救性保护,对日喀则吉隆县、山南隆子县、拉萨墨竹工卡县藏有古籍的寺庙给予经费支持,改善软硬件环境。推动“国家珍贵古籍数字化”项目,有计划地对西藏地区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开展数字化,各大寺庙 8 月底即将全面完成首批数字化任务。

2008 年,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框架下,文化部等八部委联合发文启动西藏古籍保护工作专项。西藏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文件,成立了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工作机制,先后投入 500 余

万元，有效保障了工作的开展。为支持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先后投入 300 余万元，为西藏购买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资助西藏古籍整理出版项目，指导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古籍数字化、人才培养、成果展示等工作。

佛教古籍保护工作也在各地逐步开展起来，汉地佛教寺庙中，河南嵩山少林寺、重庆华严寺等单位都参与了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但也应该看到，保存有大量珍贵古籍的佛教寺庙古籍保护工作还有待全面开展，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古籍保护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为此，我们在本期特选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佛教协会会长心澄法师论述佛教古籍保护工作论文《试论佛教典籍的诠释、整理与保护》，以期引起大家的思考。

附件

佛教古籍保护不容乐观

心澄法师

按照我国图书馆界目前通行的定义，书写或印刷于清朝末年，亦即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的书籍，统称为“古籍”。按照这一定义，举凡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前，中华各民族用各种文字书写或印刷的，内容与宗教相关的古籍，均为中华宗教古籍。

中国佛教典籍是中国古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佛教典籍曾十分流行。佛教古籍记录了佛教的教理教义、修持方法、戒律规范、法事仪轨等等，是佛教立教传教不可或缺的宝贵财富，也是学术界对佛教进行研究的珍贵材料。历史上，我国的宗教古籍浩如烟海。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宗教古籍大多亡佚，百不存一。如今，宗教古籍的保护与整理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2007 年，国家正式启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决定对全国古籍及其保护情况进行全面的普查、建立珍贵古籍名录、加强古籍书库标准化建设、加强古籍修复、培养高水平古籍工作人才，使我国的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佛教把佛典特别是佛教《大藏经》视为佛法僧三宝中“法宝”的代表，主张抄写、印刷、念诵、流通、保护，认为这有着莫大的功德，所以对佛教典籍特别重视。以致在我国形

成历朝历代都要刊刻佛教《大藏经》这样一种世代相续的文化传统。

据《隋书·经籍志》卷三五载：“开皇元年，高祖普诏天下，任听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像。而京师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诸大都邑之处，并官写一切经，置于寺内。而又别写，藏于秘阁。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遗憾的是，其后我国的佛教古籍大多亡佚，百不存一。古代的佛教写经，如不计敦煌藏经洞及近代各地考古所出，真正属于传世本的，稀如凤毛麟角，只有屈指可数的若干件。

至于刻本佛典，虽然早在唐代，我国的雕版印刷术已经出现，晚唐五代的雕版印刷术已经非常成熟，刊印了许多佛教典籍。但我们现在能够确证为北宋以前的刻本佛经，不过十件上下。至于刻本《大藏经》，我国仅宋元时期就曾雕印过 10 余种。第一部刻本《大藏经》是北宋《开宝藏》，其版片总计达 16 万多块，收经多达 6-7 千卷。北宋王朝曾将该藏分赐辽、西夏、敦煌、吐鲁番、高丽、日本、越南及北宋境内诸多名山大刹，当时的流通量非常巨大。但最近我们在世界范围寻觅，真正能够落实的只有区区 12 卷，其中首尾完整的只有 3 卷。目前国内保存较多的宋元刻本《大藏经》是南宋刊刻、元代补雕的《碛砂藏》与元刻《普宁藏》。其中《碛砂藏》虽然大体完整，但实际均为明代印本。《普宁藏》虽在山西、江苏、云南存有多部，但每部均不完整。其中最多的一部，只占全藏的三分之一左右。我国的佛教古籍，

大体收藏在如下五个地方：

1、各地的图书馆、文化馆。这里主要指国家图书馆、各省级图书馆、各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图书馆。此外，不少地、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某些出版社的图书馆，均收藏有佛教古籍。总的来讲，图书馆的级别越高、历史越悠久，收藏佛教古籍的数量可能就越多。就保管条件来说，国家级、省级图书馆基本都有恒温恒湿的古籍善本专用书库，佛教古籍与其他古籍一起得到很好的保护。但一些地、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保管条件则相对较差。

2、各地的博物馆、文博馆。从国家博物馆到各省级博物馆，乃至地、市、县级博物馆、文博馆等地都藏有佛教古籍。在论及佛教古籍时，这一部分藏品经常被人们忽略。实际上，这些单位收藏的佛教古籍往往品质很高。博物馆、文博馆中宗教古籍的保管、保护现状，与图书馆情况差不多，即级别越高的单位，条件越好；级别较低的单位，条件则相对较差。

3、各地的档案馆。这又是一个一般人不甚关注的佛教古籍收藏单位。其实，在各级各类的档案馆保存的档案资料中，有相当一部分与佛教有关，或者本身就是佛教古籍。按照档案法，目前很多档案资料已经超过保密期，可以向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开放。但由于研究者不知道档案馆也有佛教古籍，所以这一部分资料还没有完全进入相关人员的视野，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

4、佛教团体、各大寺院。佛教团体、各大寺院都收藏

佛教图书，其中很多团体程度不等地收藏有佛教古籍。一般来说，佛教团体均将现代图书与佛教古籍分别存放。佛教寺院将古籍，特别是《大藏经》供养在藏经楼，而将一般图书存放在图书馆、阅览室。就保管条件而言，随着这些年寺院建设的大发展，很多新建寺院修建了宏伟、庄严的藏经楼。建筑虽然宏大，但除了少数寺院外，大多数寺院的藏经楼都没有考虑保存古籍所需的恒温恒湿等条件。至于一些历史悠久的寺院，藏经楼依然是多年前的老建筑，有的经过维修，有的年久失修。人走上去，楼板吱吱作响，更不用说恒温恒湿之类的保管条件。更有甚者，藏经楼虽然供奉着多部藏经，却常年闭锁。名义上有人看管，实际上无人照料。灰积尘蒙，听之任之。由于没有专业修复人才，寺院无法开展佛教古籍的修复工作。在此不应苛责寺院。但是，确有不少寺院缺乏古籍保护意识，对所藏古籍缺乏关心。一些寺院，藏品长期无人过问，据说颇有损坏、丢失等情况。还有一些寺院收藏大批古籍，其中不少古籍扃锁多年，从不检视，亦不知是否有虫蛀鼠啮。甚至有的寺院见有些古籍虫蛀、霉烂，干脆一火了之。总之，除了少数寺院外，大部分佛教寺院古籍保管、保护的情况，很不乐观。

5、私人收藏。我国民间历来有收藏的传统，很多宗教古籍收藏在私人手中。从这些年诸多拍卖公司及网上古籍拍卖的情况看，私人收藏的佛教古籍数量颇为可观，这是我们从事宗教古籍保护时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是汉传、藏传、南传佛教的重要流传区域，是三大

语系佛教并存的唯一国家。可以预期，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提高，随着东西方文化的不断交流，对中国佛教的研究迟早会成为世界佛教研究的高潮。为了迎接这一高潮，我们需要提前做好佛教古籍的保护与整理。为了真正有效地对佛教古籍进行保护与整理，当前需要进行四项工作：

1、普及佛教古籍意识

佛教古籍保护、整理工作能否顺利展开，与我们古籍意识的强弱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我们需要大力普及佛教古籍知识，培育与提高佛教古籍意识，使人们真正认识到佛教古籍的价值，主动自觉地投入到佛教古籍的保护、整理工作中。提高宗教古籍意识，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要认识到佛教古籍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它们既是佛教界的重要财富，也是全民族的重要文化财富。任何人，只有保护的责任，没有毁伤的权力。保存尚好的古籍自然应当精心爱惜，已经残破的古籍更应该努力保护。再也不要发生将残破古籍一火了之这样令人痛心的事情。

第二，对古籍如果仅仅是扃锁起来，束之高阁，不准阅览，并不是真正的保护。那样做，有古籍等于无古籍，使活宝变成死宝。因此，任何古籍收藏单位，都应该促成古籍的合理使用，让它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促进佛教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力量，进行佛教古籍普查

我国现存佛教古籍到底有多少？分布情况如何？不同古籍的保存状态如何？存在的问题是什么？这是我们进行

佛教古籍保护与整理时必须首先落实的问题。有了符合实际的调查，才能做到心中有数，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整理方案。目前，国家正在进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其中的古籍普查，也包括宗教古籍的普查。遗憾的是，几年来的实践证明，除了少数单位外，宗教界对国家这次的普查工作普遍表现出热情不高，参与度较小。我们希望我们佛教界能够积极参与到“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这一利己利国的活动中。我们更希望佛教古籍收藏单位，能够将本单位收藏的古籍编纂为详尽的目录，最终争取编撰成全国联合目录，为进一步做好宗教古籍的保护与整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有计划、有步骤开展佛教古籍整理

目前，佛教古籍整理的势头很好，但问题不少、困难很大。就编印《大藏经》而言，不少单位正在从事这一工作，有的单位正在计划推出新的《大藏经》编印工程。但遗憾的是，大多数单位编印的《大藏经》定位不清，大量出现低水平的重复劳动。我们的人力、物力、财力都有限，是否有必要去做那种低水平的重复劳动，值得有关人士深思。中国已经进入文化建设的新时代，时代要求我们拿出文化精品。古籍整理工作，本来就容不得半点浮躁与虚夸。我们只有沉潜笃实、精益求精地付出艰苦的努力，才能真正打造出无愧于时代的文化精品。这就需要我们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分清主次，区别重点，分批分期，逐步展开，并充分利用电子化手段，将佛教古籍整理的工作提升到新的层次，尽可能为未来佛教留下更多的文化财富。佛教古籍具有较高宗教价值和

文化价值，热爱佛教古籍、保护佛教古籍、珍惜佛教古籍是我们佛教界义不容辞的责任。佛教在中国古代文化生态中自觉承载着文化传承和传播者的使命，佛教典籍的刊刻伴随着中国文化的发展始终未停息过。佛教古籍是佛教文化的重要载体，其中不少为孤本，承载的信息是唯一的；不少为善本，本身又是珍贵的文物。这些古籍都是不可再生的。因此，对佛教古籍的保护应该引起各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佛教界、学术界、特别是佛教界大德的高度关注。

4、培养高素质的古籍保护修复人才

现在古籍修复人才青黄不接。古籍修复不仅是个技术活，还需要修复人员具备古文基础、版本目录学、化学、物理和生物等学科知识。比如古籍变脆是因为纸张变酸，修复人员要能测试酸碱度并配制药水；纸张要能区分宣纸、竹纸、皮纸还是连史纸；古文基础好，拼接破损页面速度才快；书虫活动的蛛丝马迹、霉变的红、黑、绿、白四色都要能分辨并采取措施，白菊驱虫、黄柏防蛀防霉、橡碗子染色，这些植物怎么利用都要熟悉，等等。为了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佛教界采取送出去培训、集中培训和深入基层辅导三结合的培训方法，多种途径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制定出了古籍保护人员培训计划，目的是让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古籍基本知识、古籍修复技术、版本鉴定、古籍定级、破损定级、书影制作和普查登记等。希望从业人员在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科学、规范地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要查清家底，要搞清楚寺院究竟保存有多少古籍，认

真填写表格数据，做好申报工作。二要科学管理，把学习古籍保护知识应用到日常管理中，应用现代化手段，切实承担起对古籍的保护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努力提高寺院古籍保护的水平。三要积极宣传古籍保护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寺院古籍的社会文化效用，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为寺院古籍保护创造良好氛围，为继承和发扬佛教优秀文化传统，为促进我国的文化事业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中国大陆许多寺院保存了不少古代佛经典籍，这些典籍是佛教文明传承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丰厚的历史和文化信息，是佛教延续发展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这些古籍是历代高僧大德们留下的宝贵财富，蕴含着各个时期的佛教文化价值观念，凝聚着佛教界的智慧成果，为佛教的薪火传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年代久远，许多古籍难以保存，流传至今的许多已成珍本孤本，佛教古籍保护的形势不容乐观。客观地讲，大部分寺庙对佛教古籍的保护意识是比较强的，寺院负责人也很重视这项工作。但是，大多数寺院对古籍保护专业知识缺乏，无法开展切实有效的古籍保护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寺院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努力做好这项工作。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发

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对宗教界提出的殷切希望，我们佛教界既深受鼓舞，又倍感责任重大。古籍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古籍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是中华民族贡献给世界的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历史上曾经创造出了浩瀚如海的文献典籍，这些古代文献典籍承载着丰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保护好、研究好、利用好这些古籍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因此，保护好珍贵古籍，是我们的荣耀，更是我们的责任。（论文节选）

转自：中国民族宗教网

<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602243691-1.ht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

国家图书馆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100081）

联系人：赵洪雅

电 话：010-88545570

电子信箱：gjgjbhzx@nlc.gov.cn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版权所有）